##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

(具持續效力)

(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)

(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)

(根據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》(《條例》)簽發)

第1部:當事人的個人詳情	
( <i>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</i> ) 姓名:( <b>當事人</b>	)
身分證明文件詳情( <i>請選一項</i> ):	)
□ 香港身分證號碼:	
	_
	也區及號碼):
口 兴世分为 应为人们 ( <i>明述为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i>	IEE/X J/L Diny /
性別: 口男 口女	
出生日期:年月日	
(可填可不填) 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	
姓名:	聯絡電話:
	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,不應超逾1年。)
第2部:效力期 (註:	在平时十处为时平时之时双刀势,不愿起题1 平。)
本命令的效力期在年月_	日(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)開始,在
年月日午夜 12 時完結。	
第3部:首次延長效力期	(註:不應延長超逾1年。)
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著	有其他有關因素後,我延長本命令的效
力期。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	年月日午夜 12 時完結。
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<sup>(見第8部)</sup> 。	
簽署:	簽署日期:年月日
註冊醫生姓名:	
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:	
醫院/診所*:	聯絡電話:
(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,請使用續頁(採用《 續頁來附於本命令。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,即構	《條例》附表3 訂明的表格4 者)。如使用續頁,應將 關成本命令的一部分。)
(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	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	<i>二剔號。</i> )
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,現聲明 -	

1. 我們證明當事人 ——					
□ 罹患末期疾病(《條例》第4條所指者);					
□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(《條例》 (《條例》第5條所指者);	第 5 條所指者)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				
□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N 即:	艮疾病(《條例》第 6 條所指者), 。				
2. 我們信納,當事人是無精神能力就維持者)的成年人。	生命治療作決定(《條例》第3條所指				
3. 我們並不察覺當事人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予 容為不得對他/她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頁設醫療指示:該份指示載有指令,其內			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心肺停頓狀況時, <b>不得對他/她施行心肺</b> :在有關情況下,施行心肺復甦術,將不 呼吸及電擊除顫。)				
5. 我們就第2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	<del>!</del> 定。				
註冊醫生 1	註冊醫生 2				
(a) 我聲明,我是註冊醫生,並屬專科 醫生。	(a) 我聲明,我是註冊醫生。				
(b)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<sup>(見第8部)</sup> 。	(b)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<sup>(見第8部)</sup> 。				
簽署:	簽署:				
簽署日期:	簽署日期:				
	年月日				
姓名:	姓名:				
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:	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:				
醫院/診所*:					
聯絡電話:	聯絡電話:				
(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					
第5部:簽署第4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					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					
我是簽署第4部的註冊醫生□1或□2。我聲明 ——					
(a) 口 我信納,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, 第6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。第6部	乃未能找到根據《條例》第 32(5)條為施行 部所載聲明無須作出。				
或					

(b)(i)		我已向作出第6部所載聲明的人( <b>第6部聲明人</b> )提供意見,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,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,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		明(b)(i),且第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(《條例》第25 條所界定者)( <b>責任人</b> ), ii)適用。)
(b)(ii)		我信納,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,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。 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: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,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,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簽署:		
( <i>如本</i> 部 我聲明 1. 我 2. 我 口 口 3. 簽	部適一年 一是 根 署第	南 18 歲。
簽署日 身分證	期:	
□護照	<b>召</b> ( <i>i</i>	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): 分證明文件( <i>請述明類別、簽發地區及號碼</i> ):
		勺關係:
聯絡電	話	:

## 第7部:醫治者/施救者須知

- (a)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;
- (b)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;
- (c)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;或
- (d) 根據你的判斷,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——
  - (i) 非自然因由;或
  - (ii)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。

## 第8部:無利益聲明的內容

在本命令(包括任何續頁)中,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:"盡我所知,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(《條例》第2(1)條所界定者)。"。